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刘攀

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出生年月：2000年04月16日

身份证号码：42032220000416511X

籍贯：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羊尾镇湖北省郧西县羊尾镇羊尾街1386号 联系电话：19531260053

现住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慧谷大道 雪顿古镇

被申请人：西藏丽莎婚庆艺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纳金街道纳金路28号西藏桑珠林商贸有限公司厂房（八中对面）

法定代表人：加永斯朗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。 联系电话：17090640000

请求事项：

1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025年3月工资共计6185元；

（工资计算方式：3月底薪6000元。因28，29，30，31停工无工资扣除800元，提成：3月2号拍摄全家福193.2元；3月2号修图24张48元；3月4号修图12张24元；3月6号修图17张34元；3月9号拍摄波密如家酒店600元；3月11号酒店修图43张86元。提成合计算：985元）6000（底薪）-800（工资扣除）+985（提成）=6185元，金额6185元。

2、因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请求支付2025年3月的双倍工资差额补偿6000元；

（补偿工资计算方式：3月底薪工资6000元，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支付双倍工资为 6000），金额6000元。

事实理由：

申请人于 2025年1月3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，担任修图师一职，修图工作内容。

后因公司拍摄岗位无人调整：摄影师+修图师

入职当月（2025年1月31号——2025年2月28号）为试用期，底薪4000元，拍摄提成为15%，无修图提成；自第二个月（2025年3月1号）起底薪调整力 6000元，拍摄提成维持15%，修图提成为2元1张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，亦未依法缴纳社保。申请人第一个月底薪按时发放，但拍摄提成直至2025年3月25日才结算。2025年3月工资至今未发放。

2025年3月26日晚，公司负责人突然通知“开始休息”，但未说明休息期限、薪酬安排，也未作出任何书面通知。在2025年4月4日之前，申请人未收到任何复工安排和补偿通知，因此于该日向负责人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，实际已构成用人单位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关系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存在以下严重违法行为：拖欠工资、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、未缴纳社会保险、非法变相裁员，强迫员工停工而无任何合法手续及补偿。维护合法权益，申请人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规，依法向贵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，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。

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：

申请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